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中国 北京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依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上合称“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作为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试点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事项作出的审查判断系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亦充分考虑了相关政府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对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以及由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

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仅基于本所律师在上述审查、判断过程中对有关事实的理解，发表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执业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隐瞒和虚假，且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中体现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证监会审核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发行人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该等本次发行报送文件中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优先股涉及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形成有效决议。

3、 根据前述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在本次优先股发行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行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该等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二） 银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5年6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同时核准了发行人修订之公司章程。

### （三） 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6年2月23日，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批复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业已获得银监会和证监会的相关批复，可以进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转让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上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简称“《发行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33名已于证监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发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邀请书》（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报价单》（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括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中包括：（1）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确认并承诺其属于《试点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其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3）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

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中止本次发行；（6）申购人在此确认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16 年 3 月 23 日 9 时至 12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或现场接收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14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申购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届会议决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一、二级市场情况及未来市场波动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 4.2%至 4.4%。

2、 2016 年 3 月 23 日 12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	56,000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人民币万元)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0	156,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	33,000
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	56,000
5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	112,000
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	56,000
8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	84,000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20	782,000
10	中国平安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	3,910	391,000
1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30	73,000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195,000
	<b>合计</b>	<b>20,000</b>	<b>2,000,000</b>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12 家最终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中：

1、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6 家，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专户产品认购，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2、 除上述 6 家发行对象外，其余 6 家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规定和《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 2016年3月2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出具《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166号），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配售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3、 2016年3月29日，德勤出具《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167号），截至2016年3月29日止，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22,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77,910,000元。。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以及银监会和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试点办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邢冬梅

经办律师：\_\_\_\_\_

程 静